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 (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行政法 (概要) 韓律 (康皓智)	 政治學 初錫 (蘇世岳)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公債 張政 (張家璋)	 稅法 施敏 (張麗芬)
 審計 陳仁易	 中會 會計學 (概要) 陳世華 (邱垂炎)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再申 曾榮耀	 心理學 (概要) 黃以迦
 資料 結構 王致強 (蕭立人)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查詢全台場次

7/23起線上影音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中、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現行考銓制度》

一、機關遇有職缺時，可以外補或考試分發方式補缺。請說明兩者程序上之差異，並從人力資源管理角度分析，若遇到一個六至七職等非主管職務出缺時，應如何考慮以外補，還是考試分發方式補缺。（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內部人力市場的進化考題，也是考古題再進化版。前半部得熟悉制度細膩拆解；後半部的人力資源管理角度完全憑實力與創意，是這次考試最富挑戰性的一題。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申論教戰守策》考點21，何昀峯編撰，頁21-1~21-8。

答：

外補他機關人力與提列考試分發職缺，除程序上不同外，亦須顧及機關業務推動之銜接上與其他人力運用策略，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外補人力的程序

1.公開甄選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原則應公開甄選；所稱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2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3日以上。

2.辦理升遷

依據陞遷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略以，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2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圈定陞補之。且需先依第7條第1項及2項，訂定資績評分標準。

3.指名商調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及其細則第21條規定，任用他機關人員得指名商定之，且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二)考試分發的程序

1.提列考試職缺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2.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

任用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三)六至七職等非主管職務出缺之建議遞補方式

1.應留意考試及格人員之諸多限制

如採用考試分發，除人員補實時間可能拉長至1年，尚須留意於分發後有限制轉調、初任人員試用等制度面限制。

2.考量機關編制職缺狀況與士氣

(1)機關官職等編制以薦任官等以上職務為主者，建議採考試分發補實人力，以符合組織中「新人及初階人員採外補方式」、「中高階人員採內升」之折衷運作模式。

(2)而機關編制以委任職缺佔較多數者，建議採外補方式，以利提供其他現職公務人員機會，方不至於發生新人職等較資深人員為高，引發未來激勵管理之挑戰。

3.端視組織用人策略決定

- (1)機關需要培育新血，加以訓練以供未來所需，則建議採考試分發。
- (2)若是機關需要馬上能夠完全銜接業務推動者，於同性質或性質相近機關中商調人力，採外補途徑應是較合宜之政策。

二、何謂「官職併立」與「官職分立」的人事分類制度？（10分）試分析兩種制度的特色及在我國公務人員系統中的運用情況。（1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近期不少警察人員人事制度之適用者不服機關之處分，提起行政爭訟，而111年憲判字第10號亦指明渠等與普通職公務人員之差異。本次命題特別關照官職分立制，或許是種國家考試上的致敬吧！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來勝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一回，何昀峯編撰，頁100。 2.《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申論教戰守策》考點6，何昀峯編撰，頁6-1~6-3。

答：

「官職併立」是我國獨有之以職務為中心之制度，目前廣泛運用於一般行政機關中；而「官職分立制」是品位分類制度之設計，目前運用於我國政府機關之警察與消防特種人事制度中。茲依題意，分別說明如下：

(一)官職併立制

- 1.為官等職等併立，係我國於1986年實施，兼採品位分類及職位分類制度之折衷混合制人事分類制度。
- 2.其特徵在，垂直層面同時有官等及職等，以為任命層次及職責程度之劃分；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任為第1至第5職等；薦任為第6至第9職等；簡任為第10至第14職等。水平層面則有職組職系，併有一職務得跨列一至三職等，亦得跨列官等之設計。係以職務為中心之制度，又稱職務分類制。
- 3.以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考績法、俸給法等為主要運作架構。

(二)官職分立制

- 1.為特種人事制度，採品位分類。目前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分為警監、警正、警佐三個官等，各官等又分一、二、三、四階；人員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 2.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為運作基礎，惟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但書之規定，任用資格不得牴觸公務人員任用法。

(三)我國公務人員系統中的運用

1.官職併立制

也就是普通職公務人員適用的制度，多數的行政類及技術類機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之基礎，需有職務說明書界定工作任務範圍。依據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泛指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2.官職分立制

由警察人員與消防人員適用，人力運用及調派較彈性，適用於工作任務較複雜之政府人員類別；制度運用之理由，係因警察人員雖為常任文職公務人員之一種，但其執業性質與其他公務人員大有不同，故另定特別人事法律管理之。

【參考書目】

徐有守、郭世良（2019），《考銓制度》〔增修四版〕，台北：五南，頁300。

三、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比一般公民受較多的限制。請依現行人事法規，說明對公務人員的言論自由限制規定，並分析其限制背後之理據。（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近期熱門議題，並沒有限縮法令規範，所以規定援引正確，言之有物就能取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申論教戰守策》考點45，何昀峯編撰，頁45-15~45-16。

答：

涉及公務員言論自由管制的通案性規範，主要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還包括「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部分規定。

(一)服務法之管制

1. 保密義務

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其制度規範理由係，文官必須認清匿名（anonymity）的倫理要求，且關於政府內機密事件，輕易洩漏恐有損公共利益，故公務人員必須三緘其口，退職後亦不得發表有關任職時之機密事件內容。

2. 職務上言論規範

服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其制度理據係，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是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各機關（構）得事先指定發言人或踐行同意程序。

3. 職務外言論應注意品位義務

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制度設計理由，係考量公務員即私領域不當行為，將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之觀感，故規範其言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

(二)中立法之管制

1. 依據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3、4及第6款，公務人員之言論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行為：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3)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4)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2. 中立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因此限制有關高度涉及政治活動之言論。

(三)考績法之管制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規定，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1)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2)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4)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2. 考績評量係機關長官「綜覈名實」考量之結果，將納入一切有利不利因素。是以，若公務人員於工作上有不當言行，將遭受機關依法懲處。

此外，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509號理由書，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故公務人員即使基於一般公民身分，仍須留意其言論是否觸犯其他有關法律。

【參考書目】

楊戊龍（2021），《公務員法要義》〔第二版〕，台北：翰蘆，頁189-190。

四、學理上之政務官與我國的政務人員在定義上之差異為何？（10分）實務上，我國的政務人員與公務人員在任命、保障及懲戒上之區分為何？（15分）

試題評析	<p>☆難易度：★</p> <p>111年普考及高三級考試，都在第一題給震撼教育，到最後一題出現基本考古題。正誠如我一直提醒考生的，考場上事先寫你會寫的，而不是按照順序來寫，這次的考試即是經典案例。</p>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來勝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一回，何昀峯編撰，頁86-87。</p> <p>2.《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申論教戰守策》考點8，何昀峯編撰，頁8-1~8-6。</p>

答：

(一)政務官與政務人員之差異

1.學理上政務官之定義

通說認為，政務官專指政府行政機關中，須隨政黨更易或政策需要或政治責任而進退之位居統治地位文官；是類人員參與國家大政方針或重大施政之決定，職務屬性具強烈之政治性格；須向立法部門負責，且無任職或任期之保障。

2.我國實務上之政務人員

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政務人員之範圍係：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例如：行政院院長。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例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例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例如：外交特任大使。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例如：直轄市政府副市長、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縣市的副縣市長。

3.綜上，我國政務人員之範圍包括定有任期之政治任命職務，與學理上政務官概念並不相同。

(二)政務人員與公務人員在任命、保障及懲戒上之區分

就政務人員與公務人員法律地位而言，通說認為有以下差異：

1.任命

公務人員係基於辦事能力（competence）、政治中立（neutrality）及機會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原則，依成就取向而非徇恩徇私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並依其才能、工作表現及服務久暫，定其報酬與地位。而政務人員原則上則無此一限制。

2.保障

公務人員之身分法律上予以保障，乃民主政治為維持政府行政之永續性及一貫性，必須保持事務官之永業化職涯發展型態，非有一定原因不得將其免職。而政務人員原則上則隨時進退，無此保障。

3.懲戒

在原始的學理制度設計概念上，懲戒是專屬於事務官（公務人員）的課責方式，政務官（政務人員）應無適用之餘地。但我國懲戒法制實務上，政務人員有部分適用，按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4項規定，同條第1項第4款（休職）、第5款（降級）及第8款（記過）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參考書目】

1.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許立一編著（2007），《行政學（上）》〔修訂再版〕，新北：空大，頁159。
2. 蔡良文（2018），《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七版〕，台北：五南，頁131-132。
3. 楊戊龍（2021），《公務員法要義》〔第二版〕，台北：翰蘆，頁7-8。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15—24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行政分眾課：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3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